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强制拖移停放保管机动车费用						
主管部门		信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			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113.26	113.26	113.26	10	100.00%	10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00	100	100	—	100.00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13.26	13.26	13.26	—	100.00%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购买社会服务,依法承担对强制拖移机动车的规定停放保管期内的停放保管费用,达到提升群众满意度及保障全县道路安全畅通的目的。			在大队领导的带领下顺利完成了该项目的各项工作,道路停车杂乱问题得到很大的改善,实现了提升群众满意度及保障全县道路安全畅通的目的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扣押违法、肇事车辆数	=13500辆	=13500辆	10	10	
			涉案车辆扣押率	>=95%	>=95%	10	10	
		质量指标	车辆保管完好率	98%	98%	10	10	
			违法行为查处率 (%)	>=95%	>=95%	10	10	
			时效指标	执法中拖车到达时间	<=30分钟	<=30分钟	5	5
	效益指标 (30分)	成本指标	资金到位及使用率	>=95%	>=95%	5	5	
		经济效益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乱停乱放及肇事车辆清理率	上升10%	上升10%	10	10	
			路面交通安全	保障	保障	10	10	
		生态效益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减轻群众负担	优	优	5	5	
			助力交通事故处理	保障	保障	5	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有责投诉数 (起)	<=15起	<=15起	5	5	
			办公人员满意度 (%)	>=85%	>=85%	5	5	
总分					90	90		
填报人: 袁晓武				审核人: 谢贤忠		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评分标准: (1) 若为定性指标,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(2)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(B) /年度指标值 (A) *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(A) /全年实际值 (B) *该指标分值。

3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4.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设置要求。每个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定中, 原则上产出指标不少于4个, 效益指标不少于2个, 满意度指标不少于1个; 其中定量指标占比不低于60%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事故处理物品送检费用						
主管部门		信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	实施单位		信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00	100	100	10	100.00%	10	
	上年结转资金	0.45	0.45	0.45	—	100.00%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100.00%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购买社会服务,依法承担对道路交通事故车辆、痕迹、血液、DNA等相关物品检测费用,以确保执法公正、有效。			在大队领导的带领下顺利完成了该项目的各项工作,鉴定结果准确率达到了100%,为执法提供了极有力的证据,使得群众对执法认可度上升,投诉率下降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鉴定数量	>1220次	>1220次	10	10	
		质量指标	鉴定结果准确率 (%)	>98%	>98%	10	10	
			送检案件的检验鉴定完成率 (%)	>=95%	>=95%	10	10	
		时效指标	司法鉴定完成时间	<=30日	<=30日	5	5	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性	=100%	=100%	5	5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		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交通事故矛盾、纠纷解决率 (%)	>90%	>90%	10	10	
			交通事故责任定性准确率	>=95%	>=95%	10	10	
		生态效益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证执法有据、公正	优	优	5	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办事人员对执法结果满意度	>=90%	>=90%	5	5	
总分					90			
填报人:				审核人:		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评分标准: (1) 若为定性指标,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(2)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$\geq$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$\leq$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3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4.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设置要求。每个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定中, 原则上产出指标不少于4个, 效益指标不少于2个, 满意度指标不少于1个; 其中定量指标占比不低于60%。